

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
（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9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处罚事由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9号	可克达拉市鑫驰运输有限公司	周新平	2023年3月28日11时50分，第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于可克达拉市岳麓山南路交珠江东路，发现重型自卸货车新F67272拉运散装物料，未按规定路线行驶，且车身不洁，污染城市道路。 该行为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一切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倾倒垃圾、粪便。”的规定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	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五项“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、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，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 最终对可克达拉市鑫驰运输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00元（大写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